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1年縣外介聘作業說明會

國風國中人事主任 林貴榮

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作業要點說明

# 課程大綱

- 一、法令依據
- 二、條文說明
- 三、實務作業

# 法令依據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 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 要點二：

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請介聘。

## 要點五：

申請介聘教師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 要點六：

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 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學校要出具同意的證明文件，如：校內簽准案或公文均可)。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各該學校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二)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 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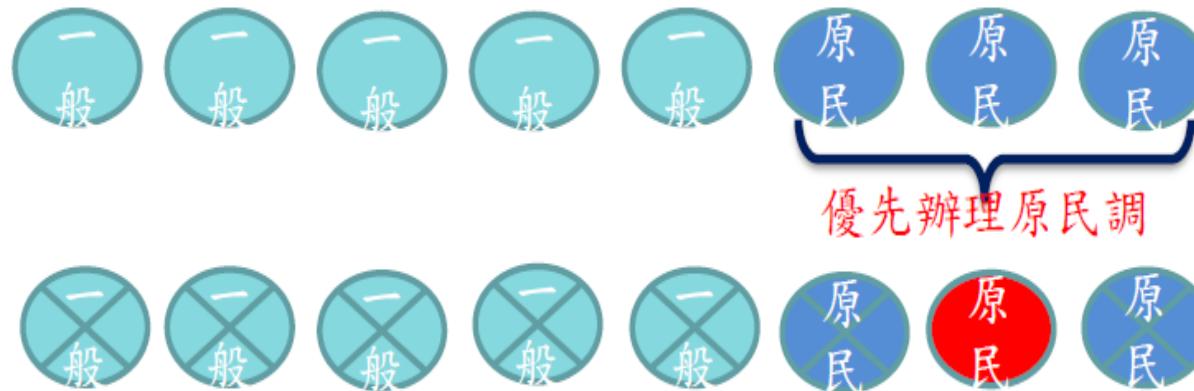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 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

1. 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將會從**志願中的原民校優先辦理介聘**。
2. 如在原民調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至原民校後，將不得  
參與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3. 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僅限國小、國中階  
段辦理。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

例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之前5個志願學校不是原民校，第6個到第8個志願學校是原民校，若該教師有申請優先辦理原民調，在原民調階段該教師會以第6個到第8個志願學校(原民校)進行介聘作業；若該教師在原民調階段最後達成|介聘至第7個志願學校，該教師將不會再參與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不能再介聘至前6個志願學校。



達成介聘至第7個志願，不再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不能再介聘至前6個志願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

2.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

4.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委續

會議學師一

員審，教之

委之形經分

審上情應二

教師之第屬席

經分項查出

者委師查出

一出席教審上

之出校業以

形及學專一

各主宜勝大

情席下師之

款管者任。各主宜勝大情席下師之

下列報為能重定出以教分

並遣不節規上等請二。

有，資或情款以中申員過

，過以力約各二級關委通

後通節不聘項之高機會議通

議情學反前分但管員審其教違有三。主委之

師會；、、師員過向審上

教員聘一二教委通校評以

## 教師法第十六條：

應經解規定辦理：  
評審不經以條予七實。

者後二體具

形關應作

款機，工

之核依有

一准第具

形機，工

之核依有

款管者任。

形及學專一

各主宜勝大

情席下師之

下列報為能重定出以教分

並遣不節規上等請二。

有，資或情款以中申員過

，過以力約各二級關委通

後通節不聘項之高機會議通

議情學反前分但管員審其教違有三。主委之

師會；、、師員過向審上

教員聘一二教委通校評以

## 教師法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要點七：

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 要點七：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要點九：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服務證明書之各項兼職請註記明確，考績、獎懲請人事室由WebHr產製核章，免另附紙本)
-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相關註記應明確以資證明）
2.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服務證明）
  -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11年4月28日**），申請人於積分審查時**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存查。

## 要點十：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唯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 要點十三：

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二)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三)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四)志願學校互調。

## 要點十四：

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 要點十五：

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 要點十六：

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 要點十七：

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實務作業

- 一、重要期程
- 二、積分審查
- 三、注意事項

## 重要期程

- 4月19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四)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
- 網址：<http://tas.kh.edu.tw>

## 重要期程

● 111年5月3日(星期二)

➤ 國中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含國立特教學校)

上午9：00~12：00

下午1：00~4：00

## 重要期程

- 111年5月4日(星期三)

➤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國小及幼兒園

上午9：00~12：00(北區、中區)

下午1：00~4：00(中區、南區)

## 重要期程

-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前縣外介聘結果通知各校

## 重要期程

111年6月1日（星期三）前，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本縣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該校接受審查）

## 重要期程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時間(學校寄發聘書【生效日一律為111年8月1日】及報到通知單)。

# 積分審查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上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 積分審查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 年資積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教育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私立學校應符合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並取得教師證者得予並計年資)

# 積分審查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積分審查

6.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應擇一採計)。
7. 在本縣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加給一・五分。
8.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應擇一採計)。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積分審查

(三)在本縣最近五年(105~109學年度)

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請學校註記)**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積分審查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106年4月29日至111年4月28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〇・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積分審查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106年4月29日至111年4月28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教師參加教師進修網之數位學習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 積分審查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 注意事項

- 在(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服務證明書應於備註欄註明兼職職務及期間。
- 公立學校年資應填具於本縣服務年資，非任教年資(他縣市任教期間)。
- 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服務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介聘門檻)，無實際服務之事實之額外加分均不採計(例如：偏遠學校教師借調至縣府服務者，無偏遠加分)。
- 研習積分不論是否已提敘，時數均得予採計。
- 各學習項目證明應為有效期限於一個月內。
- 各學習時數每小時為一週，每週計0.5分，總分最最多為10分，請各校審查人員應確實審查計算。

- 於服務證明書備註上註明詳細經歷，範例如下。  
(國小科任、國中專任均免於註記)
  1. 1000801至1020731任導師二年。
  2. 1030801至1060131任組長二年六月。
  3. 1060201至1070731任主任一年六月。
  4. 1070801至1110801任導師四年。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